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于2017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4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2017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贾跃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9号），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情况，公司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因此对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涉及本次交易审批程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并删除了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关于审批风险的相关内容；

2、根据标的公司获得的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标的公司终止挂牌事项同意函，因此对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涉及本次交易审批程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并删除了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关于审批风险的相关内容。

修订后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3日